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1〕6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平湖门水厂改加压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平湖门水厂改加压站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武自水〔2020〕17号）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平湖门水厂改加压站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1-420100-04-01-164864）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优化武昌地区供水布局，提高供水安全性和可靠性，同意你公司实施平湖门水厂改加压站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在长江南岸距离长江大桥武昌桥头上游350米处的平门湖水厂现状厂区。

三、平湖门水厂现状供水规模为 20 万吨/日，根据全市供水专项规划布局调整，本工程将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为加压站，供水范围及规模不变，由白沙洲水厂输送 20 万吨/日规模清水至平湖门加压站，通过二次加压后供水至用户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新建送水泵房及配电办公用房 1 座，建筑面积约 850 平方米，共三层，一层为送水泵房及配电间，二、三层为管理用房；新建清水池 2 座（含吸水井功能），单座尺寸分别为 41 米×28.2 米×8.5 米、44.2 米×32.2 米×8.5 米，有效容积分别为 9000 立方米和 11000 立方米。

（二）将现状一期沉淀池改造为抢修中心，约 612 平方米；一期滤池改造为机修车间及门房，共约 212 平方米；现状仓库改造成保安功能用房，约 65 平方米。

（三）同步配套改造站区道路、大门、围墙和绿化景观等设施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1414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你公司自筹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七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18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平湖门水厂改加压站工程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✓			✓	✓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
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1年1月18日

抄送：武昌区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印发